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一、审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选举谭勋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

三、律师发表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议案报告之一]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17 年，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工作得以顺利推进。电网发展提质升级、安全生产态势平稳、配电网节能业务持续创新、经营管理稳步提升，全面完成了 2017 年度确定的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0 亿元，利润总额 2.32 亿元，净利润 2.26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1.42 元。扣除本年度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1.40 元。

一、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共召集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8 项重要议案，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

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股权清理、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期参加董事会会议， 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的管理提升和长远发展出谋献策，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很好的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及内控建设情况

本年度，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协助公司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全年新建制度3个、修订制度3个，建立完善非招标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严格非招标采购监督，聘请中介机构开展采购限价审核;制定节能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移交实施细则，修订节能项目运营管理办法，完善节能项目运营管理体系；优化节能业务管理层授权方式，新增授权业务事项2个，保障节能业务平稳运营；保持对公司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重点关注，不断完善《涪陵电力内部控制手册》，及时针对控制测试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考核整改结果。

三、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4项重要议案，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实施了关联交易、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增加审计机构费用等重要事项。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按时编制、审议、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定期报告，及时披露

了本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快报、关联交易、人事变动、资产处置、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临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行为，全年信息披露规范、透明。

五、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本年度，为加强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持续开展对外股权投资清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全部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科担保"）3.333%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对外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价 643.26 万元；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已与上述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 643.26 万元。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开展情况

本年度，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耐心解答投资者的质疑，以此澄清市场不实传闻；同时，保持与媒体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主要财经报刊、主要门户网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跟踪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并通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 e 互动”和公司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回复留言，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另外，公司积极参与重庆证监局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互动与沟通，保持公司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象。

七、2018年工作重点

（一）经营目标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年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安全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提升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发展质量，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18年，公司资本性项目投资计划11.10亿元。其中：配电网节能业务10.16亿元，电网建设与改造等项目计划投资0.94亿元。

（二）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提升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认真学习国家增量配电业务定价政策，加强政策研究，优化完善公司投资管控、经营策略、有效资产等战略部署，打好市场竞争主动战。转变服务理念，以优质的供电质量、良好的市场信誉、贴心的供电服务，主动参与市场竞争，保存量、争增量，积极开拓用电客户市场。

(三) 深耕配电网节能市场。

以市场需求为中心，加大不停电作业、负荷转带等新型业务开发。依托既有项目资源，积累不停电作业服务的实施经验，进一步完善商业模式，为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奠定基础。积极探索在主网变电站改造、网架结构优化等方面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巩固并发展配电网节能服务市场。

（四）持续加强内控建设

公司将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结合管理实际，对已有内控制度适时进行修订完善；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强化协同监督，对内控审计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加以整改；继续加大对公司重要业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大对内控制度

的执行推进力度，确保公司各部门、各层级对内控制度正确理解和严格执行，持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特此报告，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报告之二]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2017年度，监事会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2016年度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17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7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7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7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7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 7 次董事会、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运作合法、合规，决策合理、有效，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权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度，为加强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持续开展对外股权投资清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全部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科担保"）3.333%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对外进行公开挂

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价 643.26 万元;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已与上述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643.26万元。目前该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不存在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客观公允；重大关联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检查监督防控内幕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过检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防控内幕交易的法规政策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提供信息、解答投资者咨询、定期报告编制披露、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等方面，均严格执行信息管理和披露制度，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和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建设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对配电网节能业务内控管理的工作要求，加强了关联交易信息管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内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事项整改效果较好。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持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报告之三]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黎 明 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教授。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经济管理学会理事，重庆市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审定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金科股份、福安药业、中国汽研独立董事以及上市公司小康股份监事。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税务学会理事，上市公司渝三峡、中国嘉陵、世纪游轮、贵州百灵、小康股份独立董事。

刘 伟 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5 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英国曼彻斯特科技大学博士后。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研究中心副主任，上市公司渝三峡A、正川股份、重庆机电（H股）独立董事。历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所副所长，上市公司长安汽车、建峰化工、再升科技独立董事。

宋宗宇 男，汉族，生于1968年7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律师，法学教授。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市法学会副秘书长、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没有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 2017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黎　明	7	7	6	0	0	否	3	是

刘　伟	7	7	6	0	0	否	3	是
宋宗宇	7	7	6	0	0	否	1	是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配合与支持。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提名、薪酬、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期间，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制订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发放标准，有效地增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

了让我们进一步了解公司新业务，公司组织全体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公司电力调度机构、营销服务场所，详细介绍了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模式，使我们能及时了解相关业务运行和管理情况，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

同时，公司在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积极、主动与我们进行事前沟通，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为我们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供了有效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2017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794.6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9.46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80.86 万元，扣除 2016 年分配股利 5,600 万元，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896.03 万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拟以 2016 年度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2560 万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属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拟用于配电网节能项目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以便创造更好的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为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协助公司不断完善《涪陵电力内部控制手册》，保持对公司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重点关注，及时针对控制测试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考核整改结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内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17 年度，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一）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

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在 2018 年度保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黎明、刘伟、宋宗宇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报告之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结论为: 标准无保留意见(瑞华审字【2018】51060007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增减率
营业收入 (元)	2,060,332,279.36	1,665,242,119.05	395,090,160.31	23.73%
营业利润 (元)	232,600,152.71	179,068,429.81	53,531,722.90	29.89%
利润总额(元)	232,272,792.70	177,610,901.61	54,661,891.09	3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423,786.08	167,946,400.09	58,477,385.99	3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676,498.70	148,962,446.60	75,714,052.10	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113,114.39	344,188,889.02	352,924,225.37	102.54%
资产总额(元)	4,118,627,100.77	3,742,490,821.21	376,136,279.56	10.05%
负债总额(元)	2,984,183,387.56	2,851,081,424.38	133,101,963.18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34,443,713.21	891,409,396.83	243,034,316.38	27.26%
总股本(万股)	16,000.00	16,000.00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3%,主要原因: 一是本报告期包含节能业务 2017 年全年数据,上年同期仅包含节能业务 4 月 23 日-年末的数据; 二是本期新增节能业务竣工项目产生效益,两因素共同引起营业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9.89%、30.78%、34.82%,主要是节能业务效益增

加。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92.42 万元，增长 102.5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

4、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较上期增加 37,613.63 万元，增幅 10.05%，主要是货币资金及在建工程合计增加 47,286.09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减少 8,062.81 万元。

5、报告期内，负债总额较上期增加 13,310.20 万元，增幅 4.67%，主要是本年借款新增 33,350 万元，应付及预收账款减少 18,085.55 万元。

6、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期增加 24,303.43 万元，增幅 27.26%，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年利润及资本公积增加。

二、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05	3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05	3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0.93	5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32	22.23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36	2.15	10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9	5.57	27.26%
资产负债率（%）	72.46	76.18	减少 3.72 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 1.4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4%；主要是节能业务利润增加，引起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32%，较上年同期增加 0.09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年业绩增长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54%，主要是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6%，主要是本年业绩增长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减少 3.7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配电网节

能业务相关的负债增幅小于资产增幅。

三、2017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2017年末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587,180,554.44	504,917,537.68	82,263,016.76	16.29%
应收票据	303,000.00	7,700,000.00	-7,397,000.00	-96.06%
应收账款	591,591.15	5,015,377.83	-4,423,786.68	-88.20%
长期股权投资	68,221,281.48	63,141,990.25	5,079,291.23	8.04%
固定资产	2,809,844,985.78	2,890,473,064.38	-80,628,078.60	-2.79%
在建工程	550,783,812.33	160,185,966.81	390,597,845.52	243.84%
其他流动资产	4,560,775.87	8,153,086.41	-3,592,310.54	-44.06%
资产总额	4,118,627,100.77	3,742,490,821.21	376,136,279.56	10.05%
应付票据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1,372,948,616.38	1,474,567,039.58	-101,618,423.20	-6.89%
预收款项	84,555,588.92	163,792,644.70	-79,237,055.78	-48.38%
其他应付款	427,964,082.52	452,369,271.78	-24,405,189.26	-5.39%
负债总额	2,984,183,387.56	2,851,081,424.38	133,101,963.18	4.67%
未分配利润	485,853,495.96	288,960,330.11	196,893,165.85	68.14%
股东权益总额	1,134,443,713.21	891,409,396.83	243,034,316.38	27.26%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8,226.30万元，增幅16.29%，主要是银行存款增加。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739.70万元，减幅96.06%，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转付供应商及到期托收，引起期末余额减少。

3、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442.38万元，减幅88.20%，主要是节能业务应收款项减少468.41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507.93万元，主要是合营企业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本年盈利增加确认投资收益与取得其现金分红叠加后的结果。

5、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8,062.81万元，减幅2.79%，主要是本年节能业务资产转固金额小于计提折旧金额。

6、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增加39,059.78万元，增幅243.84%，主要是

本年配电网节能业务未完工转固，引起期末余额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59.23万元，减幅44.06%，主要是2015年以前年度资产损失在2015年末获得税务认可，对该部分税费冲回并在报表中重分类，2016—2017年以当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对其进行抵减，目前尚有部分余额待抵减。

8、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600万元，减幅100%，主要是期初未到期票据在本年全部到期归还。

9、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10,161.84万元，减幅6.89%，主要是本年支付上年度工程尾款、质保金增加。

10、预收款项较期初数减少7,923.71万元，减幅48.38%，主要是预收节能服务费减少6,414.43万元，预收电费减少277.52万元，预收安装工程款减少1,231.76万元。

11、其他应付款较期初数减少2,440.52万元，减幅5.39%，主要是小区配套费完工转资导致余额减少936.97万元，代收代缴政府性基金减少1,053.59万元。

12、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24,303.43万元，增幅27.26%，主要是本年利润及资本公积增加。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同比增减
股本（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元）	408,590,217.25	366,379,686.95	11.52%
盈余公积（元）	80,000,000.00	76,069,379.77	5.17%
未分配利润（元）	485,853,495.96	288,960,330.11	68.14%
股东权益合计	1,134,443,713.21	891,409,396.83	27.26%

1、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4,221.05万元，增幅11.52%，主要是小区配电建设资金、弃管小区资金及财政返回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用于电网建设，完工转固后增加资本公积4,221.05万元。

2、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 393.06 万元，增幅 5.17%，主要是公司本年按净利润法定 10%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故提取了 393.06 万元所致。

3、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和股东权益增长，主要是公司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2017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060,332,279.36	1,665,242,119.05	23.73%
营业成本	1,709,601,259.57	1,442,763,539.76	18.49%
管理费用	88,980,461.92	73,216,418.40	21.53%
财务费用	34,023,251.12	862,599.50	3844.27%
资产减值损失	-302,301.33	-26,892,474.83	-98.88%
投资收益	13,813,200.58	13,439,604.05	2.78%
营业利润	232,600,152.71	179,068,429.81	29.89%
营业外收入	1,655,727.47	2,162,994.80	-23.45%
利润总额	232,272,792.70	177,610,901.61	30.78%
所得税费用	5,849,006.62	9,664,501.52	-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23,786.08	167,946,400.09	34.82%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09.02 万元，增幅 23.73%，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包含节能业务 2017 年全年数据，上年同期仅包含节能业务 4 月 23 日-年末的数据；二是本期新增节能业务竣工项目产生效益，两因素共同引起营业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83.77 万元，增幅 18.49%，一是由于上期 4 月 22 日收购节能业务，上年同期仅包含节能业务 4 月 23 日-年末的数据，二是本期竣工节能项目运行成本增加。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借款增加产生利息费用。

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30.23 万元，同比减少 2,659.02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联营企业道真仡佬族华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加债

权，收回欠款，冲回减值准备2,338.69万元。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0.73万元，主要是今年按照新会计准则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75.60万元，反映在“其他收益”项目。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9.48%，主要是非免税的电网板块利润总额减少，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7、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4.82%，主要原因是节能业务利润增加。

（四）2017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751,520.67	1,974,496,691.10	1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638,406.28	1,630,307,802.08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13,114.39**	**344,188,889.02**	**10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95,083.42	96,106,075.00	-5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702,022.72	1,106,662,976.86	-1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06,939.30**	**-1,010,556,901.86**	**-12.44%**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0	730,000,000.00	-4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43,158.33	75,265,402.77	3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56,841.67**	**654,734,597.23**	**-5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63,016.76	-11,633,415.61	-80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180,554.44	504,917,537.68	16.29%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2.5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上年收购配电网节能业务支付款项37,351.46万元。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8,477.78 万元，减幅 58.77%，主要是本年借款减少 36,000 万元。

四、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2,642.38 万元，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8,896.03 万元，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8,585.35 万元。

特此报告，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报告之五]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642.3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3.06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96.03 万元，扣除 2017 年分配股利 2,560 万元，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585.35 万元。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3200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4 亿股。

特此报告，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报告之六]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经营层在年报审计事前、事中、事后进行了充分沟通，编制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报告，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附：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报告之七]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满足公司电网及配电网节能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18 年度期间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业务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为信用。适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为提高融资效率，保障资金链整体安全，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报告，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报告之八]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400	7,920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68,651	无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16,400	16,129	无
土地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	191	无
房屋租赁		227	215	无
综合服务		60	47	无
电力过网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	565	无
接受劳务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70	116	无
接受劳务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373	无
接受劳务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38	无
房屋租赁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5	431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9,600	79,310	无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95	6,821	部分项目进度缓于预期

施工等）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20,910	57,430	部分项目进度缓于预期
运维业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636	2,242	部分项目进度缓于预期

注：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增加了对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9,000	296	7,920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1732	68,651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1,000	3221	16,129	无
提供劳务（施工、设计、监理等）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900	0	126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计。
土地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	0	191	无
房屋租赁		227	0	215	
综合服务		60	0	47	无
房屋租赁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0	431	本年度租赁的月份同比减少。
电力过网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	155	565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10,000	21,242	79,31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实际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900	1,003	6,821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000	0	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4,000	2378	59672	

二、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一）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201 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2、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227 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3、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4、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5、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力过网协议》，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经过公司电网向重庆市电力公司购电，公司按过网电量向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过网费，电量按实际过网电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二）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的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亚公司”）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三）公司委托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承担本公司辖区内供配电设施建设及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任务，预计2018年度合同金额为900万元。

（四）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级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

（五）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部分下属单位分别签订运维服务采购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额约17,550.50万元。

（六）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设计、租赁及综合节能服务管理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额约26,010万元。

（七）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单位签订综合节能服务、施工总包、技术服务、监理、委托加工生产、设备等采购类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额约377,893万元。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4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供应与交易、材料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互相依赖，互相信任，彼此成为对方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交

易合理，遵循了市场交易条件，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报告之九]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其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稳健、谨慎的审计原则，审计工作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敬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 2017 年度授托的各项工作。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拟续聘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特此报告，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报告之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谭勋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鉴于贾介宏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担任的董事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公司须增补董事一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举谭勋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谭勋英女士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未发现谭勋英女士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

特此报告，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附：个人简历

谭勋英 女，汉族，生于 1974 年 8 月，籍贯重庆梁平，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万州供电局三峡分局财务科科长；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万州供电局成本预算专责；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先后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资部专责，财资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处长。

[议案报告之十一]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该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000 万股增至 22,400 万股。

鉴于上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00 股。”

除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报告，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